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3萬7,7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513萬7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886元。原告前聲請就上開事件為調解，並繳納調解程序費用3,000元，嗣調解不成立並請求進入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1項規定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則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8,886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何佳蓉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庭復